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让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公司拟对原用于锦州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586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投资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名称为准），拟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沥青防水卷材重要原材料之一的非织造布，以满足公司采购的内部需求，适应公司日益增长的防水卷材的生产需要。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贷款授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基于此，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年修订)、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天鼎丰(滁州)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6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197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520,158,240.00元,其中:股本63,126,000.00元(包括发行新股53,149,909.00股,以及变更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原无限售流通股9,976,091股),资本公积457,032,240.00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3,843,348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693,439 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843,348 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0,693,4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0,693,439 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3,843,3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3,843,348 股。”